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洋先生主持，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资后，翰宇大理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股权结构更为优化，有利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业务的快速推进。本次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充分利用和整合各方资源，有助于翰宇大理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业务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翰宇大理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购买科信必成自主研发的21项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药品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